富源县财政局文件

富财农〔2024〕161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脱贫

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

富源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163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4〕136号），现将2024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85.65万元下达给你局，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07—贷款奖补和贴息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《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富财农〔2024〕7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　富源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0日

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